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070226183A 號函頒布 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090223707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12 點、第 13 點、第 18 點、第 24 點 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基府產發壹字第 1100256362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8 點至第 25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活絡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經濟,扶植本市中小企業及商業發展,提供貸款信用保證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資金來源,由本府擇 定之金融機構(以下簡稱承貸銀行)提供資金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法完成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,且登記地址位於本市,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事業。

依法免辦理商業登記並完成營業人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,得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行業,不適用本要點。

- 四、中小企業依下列分類,得申請本貸款:
 - (一)第一類:商業。
 - (二)第二類:公司或有限合夥。
 - (三)第三類:屬第二類,並為經營資訊、通訊、生物科技、綠 色能源、健康照護、文化創意、休閒與精緻農業、觀光旅 遊或其他具有研發、設計、創意、特色等策略性產業。

前點第二項之小規模商業,得適用前項第一類規定申請本貸款。

- 五、申請本貸款用途應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機 器、設備、裝潢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
 - 申請用途為營運週轉金者,應有三個月以上連續實際營業之事實。
- 六、貸款期限由承貸銀行與申請人自行商定之。但最長以七年為限, 含本金償還寬限期二年。
 -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,自本金償還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。
- 七、貸款人還款期間若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,短期內無

法按期償還貸款者,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貸款期限;展延期限 最長不得逾二年。

承貸銀行依前項規定展延貸款期限者,其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,不受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。

- 八、本貸款申請人為公司或有限合夥者,應徵提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為 連帶保證人,並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。
- 九、本貸款利率,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。
- 十、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(以下簡稱信保基金)合作設立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基金,為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。
- 十一、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由本府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三百萬 元,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七百萬元,合計新臺幣一千萬 元,辦理本貸款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。

前項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經費不足時,本府及信保基金應依原 投入金額比例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計算,分別補足各應負擔 之金額。

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。

- 十二、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,依本府與信保基金簽訂之契約 辦理。
- 十三、申請本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,由承貸銀行依信保基金有 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。

前項信用保證成數除第一類為九成五外,最高為九成;信用保證 手續費由貸款申請人負擔。

- 十四、申請本貸款者,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,免繳其他申請費用。
- 十五、申請本貸款者,應提出下列書件: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(三)事業計畫書一份。
 - (四)商業登記、稅籍登記、公司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一份。
 - (五) 切結書正本一份。

- (六)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一份。
- (七) 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(八)其他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六、本貸款審查程序如下:

- (一)由本府進行書面初審。
- (二)初審通過後,送至承貸銀行徵信審核。
- (三)徵信審核通過後,由本府設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審查 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,就貸款人之資格、財務結 構、資金用途、產業前景、營業情況、事業計畫、貸款額 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。

申請貸款額度一百萬元以下者,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,由本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者,核發核定通知書。

十七、審查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,其餘成員由本府指派相關單位代表六人、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代表一人、信保基金代表一人、承貸銀行代表各一人兼任之。

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- 十八、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,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規定。
- 十九、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,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,出席 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二十、貸款額度依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核定,最高不得逾下列金額:
 - (一)第一類: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 - (二)第二類: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 - (三) 第三類: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- 二十一、經核准貸款者,於核准次日起三個月內,向承貸銀行申辦貸款,屆期未辦理者,失其效力。
- 二十二、本貸款申請人及其負責人,負責人配偶、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貸放:
 - (一)經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,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

往來處分之標準。

(二)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 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、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 個月、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 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,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 一。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不予貸放事項於第一類貸款者,查核對象得僅限貸款申請人及其負責人。

- 二十三、經核准貸款者,承貸銀行於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, 仍有准駁放貸之權利。
- 二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:
 - (一)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用罄。
 - (二)信用保證逾期保證餘額,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。
 - (三)因政策變更停止辦理本貸款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受理之事由消滅後,而無第三款之情 形時,本府得恢復受理申請。

二十五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,由本府定之。